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文件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工会

五法发[2020]16号

县人民法院 县总工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县推进劳动争议诉调 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县人民法院各部门、人民法庭,各乡镇、五峰民族工业园区工会联合会,县直各机关工会、企事业单位工会:

经研究同意,现将《关于在全县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0年11月6日

关于在全县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 实 施 办 法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》(法〔2020〕55号)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湖北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进"法院+工会"劳动争议诉调对接的通知》(鄂高法〔2019〕90号)以及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宜昌市总工会《关于在全市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(暂行)》(宜市中法〔2020〕11号)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法院和工会的工作优势,推动调解解决劳动争议,合力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案件范围和工作机构

对当事人起诉到县人民法院、依法应当登记立案的劳动争议纠纷,适宜调解解决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,由县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工会派出调解员进行调解;调解不成的,由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。

县人民法院和县总工会共同在法院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(以下称调解室),具体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,工作人员由法院指派的工作人员和工会指派的调解员组成,法院负责场地设置和日常管理。

工会指派的调解员由职工法律服务团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担

任,也可以由工会维权服务部工作人员担任。担任调解室调解员的法律工作者或工作人员按照法律知识水平高、纠纷化解业务熟的要求,由工会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和兼职仲裁员、人民调解员、人民陪审员、集体协商指导员、劳动关系协调员、退休法官、工会干部、人社干部、社区干部中选聘。

二、相关职责

(一) 法院的职责

- 1. 在县人民法院为调解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;
- 2. 在诉前、诉中,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室进行调解;
- 3. 委派或委托调解室调解劳动争议纠纷, 指导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;
 - 4. 协助工会制定调解室的各项工作机制、流程和制度;
- 5. 做好经调解室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工作;
- 6. 联合县总工会开展工会调解员资格审查,探索建立劳动 争议工会调解员的选聘和退出机制,推荐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 富的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;
 - 7. 协助工会做好调解经费补助事务工作。

(二)工会的职责

1. 负责调解室的日常工作,做好调解室独立案号编立、案件流转登记、组织调解、调解笔录的制作、调解协议的制作及

送达、档案的整理装订、台账的建立以及协助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等具体工作;

- 2. 制定调解室的各项工作机制、流程和制度;
- 3. 指派工会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;
- 4. 选聘工会调解员,建设工会调解员队伍,建立工会调解员名册;
 - 5. 负责调解室调解案件的档案卷宗管理;
 - 6. 筹措工作经费,对工会调解员给予办案补贴;
- 7. 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监管,制定调解案件监督及质效管理办法,规范调解员调解行为,提高调解案件质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委派调解工作流程

- 1. 劳动争议纠纷立案前经法院审查,对属于调解范围适宜调解的,立案部门编立"诉前民调"案号,向起诉人出具《委派调解告知书》,引导起诉人选择委派调解解决纠纷。
- 2. 起诉人在立案前确认选择调解的,立案部门应向调解室 出具《委派调解函》(附件1)。调解室接受法院委派调解案件后, 编立"工调派"案号,建立调解档案,确定调解人,将案件交 由调解员进行调解。
- 3. 调解达成协议的,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,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 2) 备案。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后,双方当事人可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;对于不申请司法确认的,调解室应一并立卷归档,以《委派调解复函》(附件 3)

回复法院立案部门; 双方当事人申请立案后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的, 案件转入立案程序, 法院审查后制作调解书。

4.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案件的,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备案,以《委派调解复函》回复法院立案部门,由立案部门立案后及时转相关业务部门办理。

(二)委托调解工作流程

- 1. 劳动争议案件立案后, 法院认为属于调解范围适宜调解的,案件审判部门向原告或上诉人出具《委托调解告知书》, 引导起诉人选择委托调解解决纠纷。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, 由法院审判部门向调解室出具《委托调解函》(附件 4), 移交案卷材料。
- 2. 调解室接受法院委托调解案件后,编立"工调托"案号, 建立调解档案,确定调解人,将案件交由调解员调解。
- 3. 调解达成协议的,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,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备案。调解室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将调解协议书、调解笔录、《委派调解复函》、《委托调解告知书》、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等材料一并移送法院案件审判部门,法院案件审判部门可以依照当事人的申请制作调解书,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,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- 4. 对经过调解室调解过的案件再次调解的,应另行指派或由当事人重新选择调解员进行调解。
 - 5.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,填写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备案,以

《委派调解复函》回复法院审判部门,并将相关卷宗材料退回原委托审判部门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县总工会每年应预算专门经费,用于调解室调解员的办案补贴,由县总工会按季度审核发放。调解室接受法院委派委托的调解案件,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,每件给予 1000 元补贴;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,每件给予 400 元补贴;劳动者一方在 2 人以上的集体性劳动争议案件,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,给予 1500 元补贴;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,给予 400 元补贴。涉及重大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的,县总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,酌情提高补贴标准,但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2 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诉调对接工作。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, 落实各项工作责任。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每季度召开一次工 作协调会,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,指导诉调工作,解决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,总结经验,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各方的支持。
- (二)加强诉调对接的业务指导。要加强调解员培训,提升案件调解水平,提高调解成功率。采取资深法官授课、旁听案件审理、疑难案件研判、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,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县人民法院、县总工会每年联合举办1次业务培训。
- (三)建设信息化调解工作平台。要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,推动工会服务职工平台系统、法院调解平台的运用和对接,

实现委托、委派工作线上流转,开展在线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工作。

(四)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。调解室每月要将调解案件情况报法院和工会。法院和工会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对调解室办理案件的评查和考核。对调解工作成绩显著的调解员,可以作为五一劳动奖章等先模项目表彰对象予以推荐。

附件: 1. 委派调解函

2. 调解情况登记表

3. 委派调解复函

4. 委托调解函

附件 1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函

() 鄂 0529 诉前调 号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:

()与()纠纷一案,经审查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第十一条"对适宜调解的纠纷, 登记立案前,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 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"规定的情形。为及时有效地解决纠 纷,妥善化解双方矛盾,特委派你单位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委 派调解期限为三十日(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,不受 此限)。本院已将该案相关材料随函附送,请签收后依法主持调 解,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函复我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: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(院印)

注:本函一式两份,一份经审批后存档,另一份送特邀调解组织;联系法官:,联系电话。

附件 2

调解情况登记表

(供调解中心记载调解情况使用)

案件号:

		姓	名	电	话		住 址	اِ	身份证品	号码
原告 (上诉人)										
委托代理人										
被告 (被上诉人)										
委托代理人										
诉讼请求										
调解起止时间										
调解过程 及结果										
案件分歧点										
备注						调解组织签章		年	月	□

附件 3

委派调解复函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:

你院于 年 月 日交由我单位诉前调解的纠纷一案, 经 依法主持调解, 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现将调解协议以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。

附件:

单位(盖章)

调解员:

联系电话: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委 托 调 解 函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:

()与()纠纷一案,我院已依法受理。为利于化解社会矛盾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,特委托你会对该纠纷进行调解。委托调解期限为三十日(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,不受此限)。本院已将该案相关材料随函附送,请签收后依法主持调解,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函复我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:

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(院印)